

# 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北京共青团 2022 年五四青年节主题青春歌汇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6 号楼  
乙方：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5 层

甲方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北京共青团 2022 年五四青年节主题青春歌汇（项目编号：DFA-BS08-GP-20220425）经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组织竞争性磋商，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文件顺序的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包括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磋商文件；
5. 其他。

## 二、服务内容

1. 就题述事宜，按照甲方的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 （一）策划创作服务

组建专业的策划创作团队，团队人员应有大型活动和重大活动演出工作经历。按照演出主办方确定的活动主题、基调和内涵，根据主办方对内容呈现的需求，策划演出内容方案及呈现方式，通过艺术语言阐述主题、表达核心思想。

### （二）导演服务

组建导演团队，包括总导演、执行导演、编导等人员，全面负责节目排练合成、舞台呈现等工作。总导演指导组织大型文艺演出经验丰富。

### （三）演员服务

根据演出方案和节目内容需求，配备相应专业演员及群众演员。专业演员应为相应领域的专业院团毕业，政治素质强，艺术造诣高。群众演员应具备舞台表演所需的基本素质。

#### (四) 音视频设计制作

具备音乐、视频制作的专业能力，根据演出方案完成所有音乐的编辑、录制、制作工作，完成背景视频的创意、剪辑、制作工作。音乐应符合演出主题和整体基调，视频内容应能够准确传达主题内容。

#### (五) 舞台舞美

根据确定的舞美设计方案进行舞美制作、现场搭建，保障舞台呈现效果。制作所用材料确保安全，满足演出所需的技术要求。搭建部分保证各环节的绝对安全。

#### (六) 服装道具

根据演出需要完成演出服装、道具的制作或租赁，演出服装符合节目呈现风格，干净、整洁，保证舞台演出效果。提供演出所需道具。完成彩排及演出所需演员化妆及造型。

#### (七) 演出设备

根据演出需求及舞美、灯光设计方案，提供满足节目演出要求的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租赁设备应得到专业舞台演出标准，符合大型活动保障需求，全方位保证文艺演出的完美呈现。

#### (八) 制片服务

演出现场全程多机位拍摄，拍摄视频能够满足线上直播（具体平台由甲方指定）需求，并在演出完成后制作完整视频。需提供专业摄影师进行剧照拍摄。

#### (九) 新媒体投放及成果转化

结合演出内容方案制定宣传方案，通过主流媒体对演出进行宣传推广（含相关文化产品的制作）。在国内主流新媒体平台、在线视频平台进行线上宣传投放（具体平台由甲方指定）及演出直播。

#### (十) 提供有利于项目组织、实施和开展相关的其他服务。

2. 甲方预算明细的相应内容的描述亦构成乙方工作的组成部分。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具体实施方案交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但甲方不因确认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因甲方确认而减免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对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实质性变更，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此期间内，乙

方应按甲方具体指定的时间要求、内容要求完成主题文艺演出策划及执行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999950.00）。该费用含税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部费用，即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999950.00）。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开具时为准），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开展绩效评价的需要，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工作已完成的确认，也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0109 0300 3001 2011 1019 617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展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初期、进展、中期、结项等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并依据该等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资金批复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实施方式直至变更、解除本合同。乙方在项目开展中出现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开展，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相应工作，因不

可抗力等情形影响项目开展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整或变更实施方案，但同时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遇有未发生的项目内容或甲方的需求有调整变化的，乙方应将未发生项目内容的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6. 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记录和保留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痕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项目完成后统一归档供甲方随时查阅。

7.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并对该等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乙方有义务出具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亦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9.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

##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且该疫情在此时尚不足以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该疫情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该方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确系该疫情以致使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证据包括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告、省级及以上媒体的报道等；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约定或不足以证明的，该方不得因此而免责。

5. 乙方应严格落实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因

乙方疫情防控工作不当造成本项目中止、延期或终止等后果的，乙方不得免责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开展的项目工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向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提供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开展的项目工作未能满足项目所需或甲方具体要求的，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或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补足；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条第 2 款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 本条款所称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系指乙方之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5. 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 九、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

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4月20日



王培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4月20日



赵佳琛